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63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鳴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139號、第2222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丁○○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又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應執行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編號1、2所示之包裹三件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丁○○與其妻游致萱（由本院另行審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附表編號1、2所示之時間，分別在附表各該編號所示地點之便利商店內，利用店員未及注意之際，由丁○○徒手竊取店內網路購物待領取包裹貨架上，由其事先訂購到店之貨到付款商品包裹，而游致萱則全程在旁把風，其2人於得手後未結帳便逕自離開現場。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丁○○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同案被告游致萱於警詢時之陳述；告訴人乙○○、甲○○、證人徐琬惠分別於警詢時之陳述。

(三)附表所示便利商店監視器錄影光碟及錄影畫面截圖、法務部檢察書類查詢系統查詢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

01 度偵字第1829號起訴書、113年度偵字第1906號起訴書、112
02 年度少連偵字第90、167號起訴書。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05 盜罪。

06 (二)被告丁○○與游致萱就附表編號1、2所示之犯行間，分別具
07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08 (三)被告丁○○就前述所犯2罪間，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09 予分論併罰。

1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四肢健全，
11 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
12 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並不可取，應
13 予非難；另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14 解，復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
15 目的、手段，暨被告於警詢中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業
16 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7 刑，又衡酌被告所犯前開犯罪之類型、行為態樣、動機、責
18 任非難重複程度等各情，本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在法律
19 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
20 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
21 主文所示，並就宣告刑及所定其之應執行刑部分，均諭知易
2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3 四、沒收：

24 附表編號1、2所示之包裹，分別屬被告於本案2次竊盜犯行
25 之犯罪所得無訛，又參照被告與同案被告游致萱於警詢時供
26 稱情節，亦見該等包裹嗣均由被告所獨自取得，自應依刑法
27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
28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
30 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淑蓉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4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陳淑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

16

編號	竊盜時間	竊盜地點	竊得包裹編號	竊得包裹價值 (新臺幣)
1	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 14 時 31 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	E000000000	1萬3,998元
2	113年2月2日20時15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0號OK便利商店	000000000000	1萬8,245元
			000000000000	1萬8,745元